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31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竑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1 速偵字第1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林竑承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6 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二)末
19 3行「10元龍鑰匙圈1個（價值共80元）」應更正為「10元
20 龍鑰匙圈1個（價值共10元）」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2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2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
23 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
24 應予非難。且其前因詐欺、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案
25 犯行，實應嚴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26 段、所竊財物價值、對被害人等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
27 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暨其
28 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以資懲儆，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
30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怡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黃磊欣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648號

21 被 告 林竑承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臺北○○○○○○○○○○

23 居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竑承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29 行為：

30 (一)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0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
31 00號五金雜貨店內，徒手竊取店長呂宗明所管領陳列在貨架

01 上之運動氣墊襪1組（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舒適棉
02 襪1組（價值100元）、可可女士小眾香水2罐（價值共160
03 元）、明橋滾珠熱敷精油棒1個（價值50元），得手後並放
04 入其外套內袋藏匿，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

05 (二)復於同日1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五金雜貨
06 店內，徒手竊取店長羅煌棣所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襪子4雙
07 （價值共80元）、摩比亞充電線【16811】1條（價值180
08 元）、摩比亞充電線【16786】1條（價值150元）、摩比亞
09 充電線【16799】1條（價值150元）、烏沈香盤香1個（價值
10 50元）、CX-T017萬年曆1台（價值160元）、GM-108溫濕度
11 計（價值180元）、收音機【14048】1台（價值200元）、香
12 水4瓶（價值共240元）、CK9023鑰匙圈1個（價值20元）、2
13 0元龍鑰匙圈2個（價值共40元）、10元龍鑰匙圈1個（價值
14 共80元）、50元葫蘆鑰匙圈4個（價值共200元），並放入其
15 外套內袋藏匿，正欲離去之際，為羅煌棣察覺後攔阻，復報
16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羅煌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竑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謹，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煌棣、被害人呂宗明於警詢時證述
21 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
22 押物品目錄表、具領人為告訴人、被害人之贓物認領保管單
23 及現場照片各1份、監視錄影擷取畫面5張等附卷可憑，足認
2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27 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均屬其犯罪所得，惟
28 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上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29 佐，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
30 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